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7月28日起到2021年7月27日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7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21,660.42	16,200.00	16,200.00	0.00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6,965.66	13,800.00	13,800.00	69.2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150.00	6,600.00	6,600.00	20.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988.62	5,089.78
	合计	63,776.08	51,600.00	50,588.62	5,179.96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